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〔2015〕36号

关于无锡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无锡市安全供水保障完善项目-锡澄水厂扩建20万立方米/日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报告的审批意见

无锡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无锡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无锡市安全供水保障完善项目-锡澄水厂扩建20万立方米/日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调整报告”）及相关文件均悉，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为确保自来水制水安全，根据调整报告的结论，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调整报告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项目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制水工序中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全部接入厂内尾水处理工程设施，进行尾水净化处理。尾水工程产生的上清液作为清

下水排入附近河道，参照执行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32/1072-2007）表 2 中的限值。

2、由于污水管网暂未达到锡澄水厂，生活污水暂由车辆拖运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；待污水管网具备接管条件后（计划 2015 年 12 月底），锡澄水厂生活污水需全部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厂。

三、调整后，全厂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按经批准的《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》执行。

四、本意见未涉及内容，按原审批意见（锡环表复[2010]214 号）执行。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
2015 年 8 月 5 日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惠山区环境保护局。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5 日印发